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、落实。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公告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计划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